

二零零五年二月新聞稿

■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由工商及科技局發出的新聞稿 - 政府致力打擊濫發信息](#)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由工商及科技局發出的新聞稿 政府致力打擊濫發信息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今日(二月二十四日)表示，政府計劃推出名為「STEPS」的計劃，採取一籃子的方案打擊濫發信息蔓延的問題。

曾俊華在六個資訊及通訊科技團體合辦的午餐會上致辭，他表示濫發信息是差不多影響全港市民的問題。

曾俊華說：「在二零零四年，本港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營辦商共接獲36 000多宗有關濫發傳真的投訴。在電郵方面，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進行的調查顯示，濫發郵件佔全部電子郵件的比例已上升至近百分之六十；有個別營辦商所處理的濫發郵件，甚至高達全數的百分之九十。」

在參考了各界於較早前進行的諮詢時所提出的建議及最新的發展趨勢，政府打算推出「STEPS」計劃以控制濫發信息的問題。

第一個字母「S」代表加強現有的規管措施。政府將會與業界組織及服務營辦商合作，在傳真和短訊及多媒體信息兩方面著手工作。

在傳真方面，政府會與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營辦商緊密合作，對一些向已明言「不收傳真」的客戶繼續濫發傳真的商戶作出懲處，方法是對這些利用電訊服務來發出廣告傳真的商戶，縮短中斷這些商戶的電訊服務所需的時間。

在短訊及多媒體信息服務方面，政府計劃與業界合作，把現有流動通訊網絡營辦商工作守則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涵蓋所有擅自透過短訊及多媒體信息服務發出的宣傳信息，包括營辦商本身發出的信息。

第二個字母「T」代表技術解決方案。政府會與業界合辦研討會、會議及展覽，向所有使用者推廣反濫發信息的技術方案。

第三個字母「E」代表教育。曾俊華說：「打擊濫發信息的最有效方法，是接收信息的人士拒絕購買經這些信息促銷的商品或服務，或最好完全不回應這些信息。」

「為此，我們會與業界組織合作推行宣傳運動，宣揚濫發信息的資訊，提高消費者對這方面的認識，並為他們提供正確及有用的資料。」

第四個字母「P」代表合作。曾俊華強調其中可合作的一環，是製備共用黑名單，由本地互聯網服務營辦商根據名單作出適當的過濾工作。

他說：「我們會與業界組織合作進行此事，並聯絡有關的政府部門，確保在編製和更新黑名單而共用資料時，能符合有關法例規定，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在國際合作方面，工商及科技局短期內會簽署多國為合作打擊濫發信息行動而製備的多邊諒解備忘錄。

他說：「這份備忘錄有助加強亞太區內各簽署國及地區的合作，在不同層面打擊濫發信息問題。我們會繼續與其他國家合作，積極打擊濫發信息。」

最後一個字母「S」代表法定措施。曾俊華表示政府認為有需要立法規管濫發信息的問題。他說：「這法例可防止本港成為濫發電郵者的安全避難所，並可加強本港與海外訂有相似法例的地區合作，共同調查和執行反濫發信息的工作。」

「目前我們對立法的確實形式及內容持開放的態度，但法例的重點，是在打擊濫發信息活動，及讓合法的電子促銷活動得以適當發展這兩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

曾俊華說：「我們的目標，是先行制定大部分相關人士均可接受的法例大綱，然後才展開草擬法例的工作。未來數月，我們會邀請各有關團體的代表，與我們進行周詳而務實的討論。我們希望明年內可把全套法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完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